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達成全部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達成全部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全部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於完成後全面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證監會及商罪科已就市場失當行為及欺詐拘捕本公司三名前執行董事，即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李嘉豪先生（統稱「**涉事前董事**」）（「**第一次調查**」），且涉事前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警方批准保釋。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據董事所深知，第一次調查與涉嫌虛假交易有關，包括兩筆獨立按金付款，對應兩份與供應商訂立的不同採購協議：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恒益捲閘工程**」）與皇家金堡貿易有限公司（「**皇家金堡**」）就採購機器訂立協議，金額約為23.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恒益捲閘工程向皇家金堡支付9.5百萬港元作為按金。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恒益捲閘工程與EF Company Limited（「**EF**」）進一步就採購機器訂立協議，金額約為2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恒益捲閘工程向EF支付9.6百萬港元作為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證監會及廉政公署帶同搜查令，搜查本公司的香港總部，並要求兩名涉事前董事李沛新先生及李嘉豪先生就廉政公署的調查提供協助（「**第二次調查**」）。李沛新先生已經被捕且獲准保釋。李嘉豪先生並無被捕且亦已獲放行。據董事所深知，第二次調查與涉嫌虛假交易無關，且並無跡象顯示第二次調查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關。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涉事前董事並未被正式落案起訴。

董事會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涉事前董事涉嫌的不當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其有關第一次調查及第二次調查的結果，向董事會提出必要的建議，並要求董事會根據第一次調查及第二次調查的結果採取一切適當的補救行動。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顧問**」）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進行法證審查。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

- (1) 對第一次調查及第二次調查的相關事件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上述調查(包括法證審查)的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2)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3)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4)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5)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並滿足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 (6)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7)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的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並無滿足任何復牌指引後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提交申請，以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就該覆核進行聆訊。本公司已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函件，表示彼等已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該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並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便本公司完成下文「復牌指引四」分節所述具體行動，從而證明管理層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

達成全部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全部復牌指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一 — 就識別的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羅申美顧問已就涉嫌虛假交易進行獨立調查。法證審查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6個月期間作出的超過1百萬港元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付款，以嘗試揭示本集團可能作出的任何未經授權及／或涉嫌的重大付款。

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刊發的調查報告，羅申美顧問有以下主要發現：

- (a) 涉嫌虛假交易可疑，且似乎並非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多項指標顯示涉嫌虛假交易屬可疑，其中包括：
 - (i) 供應商並非另行由惠州恒益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生產廠房的員工介紹，而該廠房將為放置及使用新機器的場所；
 - (ii) 若干機器購買價的適用匯率與交易關鍵時間的當前匯率存在超過10%的差異；
 - (iii) 皇家金堡及EF均未能向本集團供應機器或退還按金。背景調查及實地視察並無顯示皇家金堡或EF可供應所需機器及／或彼等有任何優於其他潛在供應商的明顯競爭優勢；及
 - (iv) EF協議、皇家金堡協議及就該兩項採購支付按金的所有支票均由涉事前董事簽署。
- (b) 涉嫌虛假交易並非依循採購程序政策（「採購程序政策」）訂立，其中包括並無遵循所規定的供應商甄選程序：
 - (i) 並無就涉嫌虛假交易簽立及／或存置正式批准文件。

- (ii) 根據採購程序政策自供應商(皇家金堡及EF除外)取得的所須可資比較報價已過時，且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取得，即於涉嫌虛假交易進行前至少22個月。
- (c) 超過1百萬港元的七宗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主要與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進行的本集團中國業務有關)可能不會根據正常商業安排訂立及／或似乎可疑。當中已作出以下觀察：
 - (i) 當時全體董事聲稱彼等過往或現時對有關中國合約或項目的認知有限，且彼等依賴一名前高級管理層及一名前董事處理有關盡職審查、合規、合約的磋商及執行以及有關項目的管理；
 - (ii) 僅有兩筆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獲提呈董事會批准；及
 -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狀況及／或進度一直完全缺乏監察。儘管所指稱的項目出現重大延誤及／或按金退款及／或貸款利息付款逾期已久，惟並無資料顯示當時董事曾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進行定期查詢及討論。

調查報告並無作出任何有關何人負責涉嫌虛假交易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統稱「**事故交易**」)的結論。相反，所有涉及事故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人士的身份均已獲識別(即涉事前董事、身為前高級管理層的A先生、身為前董事及前僱員的B先生)，且彼等均已辭任本集團職務並離開本集團，且不再與本集團有任何關係。

有關羅申美顧問所提供有關獨立調查的重大發現及建議的概要詳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該公告。

羅申美顧問已完成獨立調查。經審閱及考慮調查報告後，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羅申美已就獨立調查進行適當及全面的程序，並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了解是否就懷疑透過事故交易挪用資金向警方報案；及可否透過法律補救措施及申索收回本集團就此支付的按金及貸款的未償還金額；
- (ii) 重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整肅管理層及董事會以及委任新高級職員的需要；
- (iii) 在本公司高級層面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例如委任合適的合資格人士，以就本公司所有業務活動所須遵守的有關監管規定向本集團有關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及
- (iv) 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實施改進措施，旨在處理及解決本公司在持續檢討及加強其內部監控過程中發現的所有漏洞、弱點或問題。

依循調查報告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已採取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委任新董事以取替涉事前董事；(ii)糾正內部監控缺陷；(iii)就有關事宜向警方報案；及(iv)對涉及可疑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各方採取法律行動。儘管已採取上述行動，董事會認為收回因事故交易而產生的尚未償還結餘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故已悉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計提並列賬撥備合共約112.0百萬港元(相當於因事故交易而產生的全部尚未償還結餘)。

關於對獨立調查所識別涉及HY China集團事宜的疑慮，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以對HY China進行清盤。因此，HY China集團不再由本集團控制，故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除惠州恒益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生產基地的持續經營及不受影響的業務外，本集團並無意向或計劃恢復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中國業務。

因此，復牌指引一已達成。

復牌指引二 —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已公佈如下：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補充)，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刊發有關中期報告；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補充)，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刊發有關中期報告；
- (c)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刊發的有關年報(本公司核數師已於當中就以下各項表達不發表意見：(i) 事故交易的商業理據、商業實質、完整性、準確性及有效性；(ii) HY China集團的會計記錄不足；及(iii) 有關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目結餘的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以及對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任何後續影響)；及
- (d)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已於當中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真實公平的意見，惟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表達不發表意見，原因為無法取得有關以下各項的審核憑證：(i) HY China集團(儘管其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及(ii)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目結餘的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的任何後續影響)。

誠如本集團核數師所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載不發表意見將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構成影響，且於審核中並無任何發現，審核報告將就此作出保留意見。就截至二

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發表意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包括比較數字)構成任何財務影響，且審核報告將不會就此作出修訂。

因此，復牌指引二已達成。

復牌指引三 —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已委聘國富浩華，協助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

已識別的主要內部監控弱點、相應的糾正建議以及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概述如下：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弱點	糾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
1	反欺詐政策有待加強	本集團應改善反欺詐政策的內容及實施情況。	董事會已改善及批准反欺詐政策。僱員已提供及留存有關遵守反欺詐政策的書面承諾。 為僱員而設有關本集團最新書面政策(涵蓋反欺詐政策)的培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舉辦。
2	改善書面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應至少每年檢討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等正式程序維持有效及與目前營運貫徹一致。檢討結果應向董事會匯報。僱員亦應接受培訓，以熟悉主要監控程序。	書面政策及程序已基於建議予以修改，並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為僱員而設有關本集團最新書面政策的培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舉辦。 管理層致力每年檢討書面政策。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弱點	糾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
3	審批權限及向董事會匯報機制不足	授權矩陣草案(包括當中所載的門檻及標準)應由董事會最終確定及批准，以有效實施。	<p>向董事會匯報事宜的門檻及標準乃根據授權矩陣設定。授權矩陣已獲董事會批准。</p> <p>向董事會傳閱重大及新增交易的每月概要的機制已予設立。管理層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初起實施該機制。</p>
4	並未妥善執行合約管理	合約應由具有特定及相關資格及經驗且能評估主要合約條款的公平性及適當性的人士或一組人士審閱，而合約審閱應由負責人員以書面文件正式記錄及簽署。	<p>有關合約審閱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已予改善，以確保合約於整個合約審批過程中經主管人員審閱並由行政管理部監督，且妥善保留合約審閱記錄。管理層已實施經改善的機制。</p> <p>並無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的工程項目已由行政管理部概述於清單內，並交由投標部及工程部跟進。</p>
5	會計及庫務職責分工不足	會計系統的管理人應由獨立於會計及庫務職責的適當人士擔任。	會計系統的管理人已指定為並無涉獵本集團會計及庫務職責的行政管理部主管(即團隊管理人)。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弱點	糾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
6	缺乏對尚未償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的全面監察	<p>監察尚未償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的機制應予設立。</p> <p>前線管理層(例如財務部)應採取定期跟進行動，以促進對可收回性及減值進行定期評估。</p>	<p>每季評估尚未償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的機制已根據書面政策設立。</p> <p>現有尚未償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連同跟進情況)已由高級管理層概述及審閱。</p>
7	缺乏對供應商的全體盡職審查程序及成本監察	<p>挑選供應商時，應按照政策及程序對供應商進行恰當的盡職審查。</p> <p>就對物料的成本監察而言，特定及客觀基準應予設立，以規管及監控採購成本。</p>	<p>現有管理層已妥為執行供應商盡職審查所需必要程序。</p> <p>據管理層表示，管理層已決定在適用情況下透過惠州恒益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惠州恒益」)進行採購，以監控本集團的採購成本。本集團已實施上述成本監控措施。</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弱點	糾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
8	對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規例的監控不足	<p>惠州恒益應就其當前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處理是否適當尋求法律意見。</p> <p>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所尋求的法律意見，惠州恒益可設立有效機制，以確保僱員全面登記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並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作出供款。</p>	<p>董事會已獲得有關法律意見。</p> <p>財務團隊將進行年度檢討，以審視社會保險金額的情況。結果將匯報予董事會。</p>
9	有關付款授權的職責分工不足	<p>支票及網上銀行的付款授權應予重新評估及重新安排。此外，財務部應編製季度付款時間表，並提交董事會以供預先批准付款及監察違規情況。</p>	<p>涉事前董事已被免除，不再為本集團所有銀行賬戶的銀行簽署人及無法使用該等賬戶的網上銀行服務。</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弱點	糾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
10	對向員工提供的現金墊款及貸款的監控有待加強	本集團應設立申請及批准現金墊款的標準及門檻。本集團應正式保留有關現金墊款的文件。 本集團應終止向員工提供貸款，或設立有關於授出貸款前考慮財務影響的程序。	管理層將修訂現金墊款程序，並要求收款人確認該款項將用於業務性質。收款人將須作出年度確認，確認彼等已持有該款項。員工貸款將不再獲允許，而所有未償還款項(如有)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前結償。 本公司先後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不再允取員工貸款及現金墊款。
11	營運及資產的充足性未獲全面監察	本集團應按照書面政策編製年度預算及每月現金流量預測。預算及預測應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財務部應定期(例如每半年)進行差異分析。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批准年度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
12	並無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	於復牌獲批准後，本公司應為董事及高級職員(「 董事及高級職員 」)投購責任保險，以涵蓋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	本公司致力並承諾於復牌後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弱點	糾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
13	改善關連及須予公布的交易管理	本集團應改善對識別、批准及披露關連交易及須予公布的交易的監控及監察機制。	<p>關連人士交易政策已予更新，從而涵蓋關連人士的定義，以供識別。關連交易及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審批及披露程序以及關連人士名單將向附屬公司傳閱。</p> <p>最新的關連人士名單已予傳閱。名單如有任何變動，行政管理及財務部將告知所有附屬公司有關已更新的名單。</p>
14	並無設立監管合規檢查清單及政策外聘法律顧問	訂明本集團及主要負責管理人員應遵從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檢查清單應予建立、實施並由最高管理層定期檢查，而本集團應制定書面政策，以訂明向外聘法律顧問尋求適當法律意見的具體標準及程序。	規管有關委任外聘法律顧問的程序的書面政策已予制定，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並採納合規檢查清單，以確定合規狀況。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實施國富浩華建議的所有內部監控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免除涉事前董事作為本集團所有銀行賬戶的銀行簽署人；(ii)加強本集團的反欺詐、反貪污及舉報政策；(iii)實施合約審批程序及合約簽署檢查清單；及(iv)承諾於恢復買賣後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

為監察其內部監控的實施情況，本公司已委聘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為其外聘內部監控顧問，以每季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因此，復牌指引三已達成。

復牌指引四 — 證明管理層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三名涉事前董事已辭任本集團所有職務。此外，董事會所有現有成員均於發生事故交易的時間後獲委任。

為處理涉事前董事透過彼等於HY Steel(為持有513,155,000股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9%)的控股股東)的擁有權產生潛在影響力的疑慮，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該公告所述，待售股份擬通過(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20%股權(「出售事項」)，及(ii)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本公司餘下46.9%股權(「配售事項」)予以處置。

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確認，除完成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外，本公司已大致上實施所有會引致恢復買賣的行動。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具體而言，本公司應證明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前按聯交所上市科信納的方式完成下列行動，從而證明管理層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其後股份可能恢復買賣：

- (A) HY Steel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待售股份，達成下文(B)所載條件；及
- (B) 待售股份的所有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獨立於涉事前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聯繫。

然而，考慮到配售事項並無按預期進行且出售事項單獨無法達成復牌指引四，HY Steel並無進行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HY Steel與Xu Ai Hua先生(「買方」或「要約人」)訂立無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買賣協議已於同日完成(「完成」)。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13,15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8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買方(即要約人)將因而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

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有關買賣協議及相關全面要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本公告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於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待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HY Steel已不再擁有、控制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或投票權當中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司知悉出售事項買方的身份後，董事會已採取下列行動以檢查買方的獨立性，包括：(i)向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查詢彼等是否認識或得悉買方；(ii)按「關連人士監控檢查清單」(由本公司為其內部監控用途而編製)檢查買方的姓名，以了解買方是否名列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內；(iii)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董事作出查詢，以了解買方是否目前或曾經為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合營企業夥伴，以及彼等是否知悉買方為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合營企業夥伴的主要股東或董事；及(iv)審閱買方的履歷，以查看其僱傭記錄，從而了解是否與本集團業務存在任何關連。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必要查詢後，除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外，買方獨立於HY Steel、涉事前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HY Steel及涉事前董事確認，除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外，彼等過往與買方未曾存有其他關係或(私人、業務或財務，包括任何貸款或融資安排)。HY Steel及涉事前董事亦已經以書面方式確認，除買賣協議外，買方(作為一方)與HY Steel及涉事前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有關買賣協議或本公司的附帶協議、諒解或安排(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司確認，買方與本公司(包括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附帶協議、諒解或安排(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因此，復牌指引四已達成。

復牌指引五 — 證明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的能力標準

本公司已組成新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福順先生、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及何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俊文先生及羅智鴻先生。全體董事概無涉及事故交易。

董事會已進一步議決成立新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而成員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福順先生、執行董事何志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俊文先生，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因此，復牌指引五已達成。

復牌指引六 —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所示，本集團已維持高水平的經營活動，而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業績均令人滿意。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184.9百萬港元及溢利約2.9百萬港元，以及資產淨值約170.1百萬港元。

故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持續維持足夠營運水平的業務並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因此，復牌指引六已達成。

復牌指引七 —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的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透過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復牌指引的所有重大資料以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的狀況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

因此，復牌指引七已達成。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於完成後全面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福順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冼國持先生及何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梁福順先生(主席)、羅智鴻先生及張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